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9.16 法制字第 10302521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

要旨：地方機關訂定行政規則時，宜先釐清其性質究屬行政規則或自治規則，以符行政程序法規範；如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機關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以行政規則為替代，否則即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訂定之「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準則」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3 年 9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0175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第 2 條：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係指「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是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準則』。」究其真意，其規範之性質究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規則？抑或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規則？宜先釐清，如係指前者，即不得以「準則」稱之，蓋其乃自治規則之名稱，建請修正為「基準」，以符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範。

(二) 第 4 條：依本條說明，本條係在規範「行政規則訂定事項，不得逾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係規範何種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則係有關自治條例之名稱及得規範事項範圍之規定，與本條條文規範內容似有不同，則本條所欲規範之內容為何，容有不明，宜請釐清。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又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否則即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會議第

524 號解釋意旨參照)。惟依本條條文之反面解釋，似指應以縣法規制(訂)定之事項，如「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法規另有規定」，即得以行政規則定之，而不論該事項是否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就此，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宜請再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